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312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7 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1 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 将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1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312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3.18 元 / 股)的 130%(即 43.14 元 / 股), 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3.18 元 / 股)的 130%(即 43.14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12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3.0% × 38/365 ≈ 0.312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312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7 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1 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312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9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312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123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7 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1 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12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20.463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981 元 / 张
- 赎回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利扬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 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 (“利扬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6.1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981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956 元 / 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0.956 元 / 股),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81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7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0% × 272/365 ≈ 0.2981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981=100.2981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利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利扬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扬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2981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385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981 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81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利扬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 100.2981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扬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6.1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2981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869,360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8,994,951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52 人, 代表公司股份 721,002,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7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659,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895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342,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601,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1、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4,551,8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6%;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1%;弃权 9,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51,8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6%;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1%;弃权 9,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4,556,8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09%;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1%;弃权 4,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56,8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09%;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1%;弃权 4,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4,554,50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88%;反对 40,56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54,50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88%;反对 40,56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4%;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4,555,4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97%;反对 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55,4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97%;反对 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4,536,3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0%;反对 39,7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7%;弃权 25,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36,3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0%;反对 39,7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7%;弃权 25,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14,537,2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8%;反对 39,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2%;弃权 25,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37,28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8%;反对 39,2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2%;弃权 25,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4,397,64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82.3702%;反对 20,178,8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7.6078%;弃权 25,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4,397,64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82.3702%;反对 20,178,8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7.6078%;弃权 25,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305,69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84.0352%;反对 18,270,82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5.9429%;弃权 25,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6,305,69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84.0352%;反对 18,270,82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5.9429%;弃权 25,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4,400,80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82.3730%;反对 20,170,72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7.6007%;弃权 30,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4,400,80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82.3730%;反对 20,170,72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7.6007%;弃权 30,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0,866,38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2%;反对 58,9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2%;弃权 76,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0,932,88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反对 44,6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2%;弃权 24,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532,50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97%;反对 44,6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9%;弃权 24,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4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4%。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和 2026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5,874,40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874,409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工作日 9:00-17:00 (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联系人:胡啸

3、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4、邮政编码:250098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 号)同意注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48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2.485 万手(324.85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215,094.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634,905.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XYZH/2026SUAA1B003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600941385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157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720100111708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共涉及以下三方:

甲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中甲方按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对应监管协议中的乙方。

为规范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